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 _____ 密级 _____

学号: 13020091150366

UDC _____

光污染侵权研究

厦门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光污染侵权研究

On the Tort of Light Pollution

王玉洁

指导教师姓名: 金海统 副教授

专业名称: 法律 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12 年 4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12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12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12 年 4 月

王玉洁

指导教师

金海统 副教授

厦门大学

厦门大学博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库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 ）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 ）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

年 月 日

内容摘要

光污染是现代社会的公害。光污染，在英美被称为“干扰光”，在日本则称其为“光害”，在德国则被视为“不可量物”的一种，而在我国，有学者援用“噪音”的说法，将其称“噪光”。光污染是指因不当使用人为照明或其它设备造成光的入侵而引起的不良影响。对于光污染，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作不同的分类。例如根据光污染发生时间的不同，可以将光污染分为昼光光污染和夜光光污染。国际上一般将光污染分成三类，即白亮污染、人工白昼和彩光污染。光污染对环境、生物和人都危害甚巨。

我国现行涉及光污染侵权的立法主要体现在宪法、民法通则、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环境保护法和地方立法之中。我国现行涉及光污染侵权的立法，无论是中央立法还是地方立法，均存在较大的不足，具体而言，主要体现在宪法的失范、民法的局限、环境法的缺位、地方立法的越位和司法障碍重重这几个方面，我国应该通过修改宪法、民法和环境保护法以及制定新的《光污染防治法》来完善我国的光污染侵权制度。

关键词：光污染；侵权；环境

厦门大学博硕

ABSTRACT

Light pollution is a new form of environment pollution in modern society. It was called "interference of light" in Britain and America. It was called "light nuisance" in Japan. In Germany, light pollution is considered to be a kind of "non-amount of matter". Light pollution is due to the improper use of artificial lighting and the adverse effects caused by the invasion of light. According to the different criteria, light pollution can be classified by different categories. For example, according to the different time of occurrence of light pollution, light pollution can be divided into daytime optical pollution and luminous light pollution. Generally, light pollution often divided into three categories: white pollution, artificial daylight, and colored light pollution. Light pollution not only deteriorates our living environment, but also threatens people's health and environment. Although there are light pollution legislation embodied in the Constitution, General Civil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perty Law, Tort, th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law and local legislation. Both the central and district legislation of light pollution have defects. To be specific, the constitutional law does not have provisions concerning of such problem, while the civil law has many limitations. The environment law can not play the important role as it should be, and the district law is often too much. What's worse, there are many obstacles for jurisdiction. The tort of light pollution can be improved by reforming constitutional law, civil law, environment law, and enacting a new law of prevention of light pollution.

Key Words: Light Pollution; Tort; Environment

目录

引言	1
第一章光污染概述.....	2
第一节光污染的内涵	2
一、光污染的概念.....	2
二、光污染的类型.....	3
第二节光污染的危害	4
一、对生物的危害.....	4
二、对人的危害.....	4
三、对环境的危害.....	5
第二章我国光污染侵权立法的现状与检讨	6
第一节我国光污染侵权的立法现状.....	6
一、宪法.....	6
二、民法通则.....	6
三、物权法.....	7
四、环境保护法.....	7
五、侵权责任法.....	7
六、地方立法.....	7
第二节我国光污染侵权立法的检讨.....	9
一、宪法的失范.....	9
二、民法的局限.....	10
三、环境法的缺位.....	13
四、地方立法的越位.....	14
五、司法障碍重重.....	15
第三章我国光污染侵权立法的完善	18
第一节我国光污染侵权立法完善的路径.....	18
一、宪法与民法的完善.....	18

二、环境保护法的完善.....	18
三、制定光污染防治法.....	19
第二节我国光污染侵权制度的构造.....	19
一、光污染侵权的构成要件.....	19
二、光污染侵权的归责原则.....	20
三、光污染环境标准制度的建构.....	22
结论.....	23
参考文献.....	24

厦门大学博硕

CONTENTS

Preface	1
Chapter 1 An Overview of Light Pollution	2
Subchapter 1 The Connotation of Light Pollution	2
Section 1 The Meaning of Light Pollution	2
Section 2 The Type of Light Pollution	3
Subchapter 2 The Hazards of Light Pollution	4
Section 1 The Harm to Biological	4
Section 2 The Harm to Human	4
Section 3 The Harm to Environment	5
Chapter 2 Review of Light Pollution Tort Legislation in China	6
Subchapter 1 The Legislative Situation of the Tort of Light Pollution	6
Section 1 <i>Constitution</i>	6
Section 2 <i>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Civil Law</i>	6
Section 3 <i>Property Law</i>	7
Section 4 <i>Environment Law</i>	7
Section 5 <i>Tort Liability Law</i>	7
Section 6 <i>District Law</i>	8
Subchapter 2 The Review of Light Pollution Infringement Legislation	9
Section 1 The Lack of the Constitution	9
Section 2 The Limitation of Civil Law	11
Section 3 The Lack of Environment Law	13
Section 4 The Lack of District Law	14
Section 5 Obstacles for Jurisdiction	15
Chapter 3 Legislative Perfection for Light Pollution Tor	

.....	18
Subchapter 1 The Method of Legislation Improvement	18
Section 1 The Improvement of the Constitution and Civil law	18
Section 2 The Improvement of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18
Section 3 Enact Light Pollution Control Law	19
Subchapter 2 Establish the Tort of Light Pollution	19
Section 1 The Elements of the Light Pollution Tort	19
Section 2 Light Pollution Tort Liability Principle	20
Section 3 Construction of Light Pollution Standard	22
Conclusion	23
Bibliography	24

引言

曾几何时，照亮漆黑的长夜是人类许久以来的夙愿，从古神话的隧人氏钻木取火到爱迪生发明电灯，人类从未停止过对“光”的苦苦追求。但是，这个把黑夜照亮的“光”在给人类带来福祉的同时也带来了其所固有的副产品——光污染。与此同时，自 1851 年世界历史上第一幢玻璃幕墙建筑在伦敦诞生以来，玻璃幕墙倍受建筑界的青睐，玻璃幕墙在给城市带来美丽的同时，城市光污染也与其如影相随。时至 21 世纪的今天，光污染的防治已经成为我们法学界需要面对的一个新课题。

放眼中国当下，伴随着经济的高速发展，城市化进程飞速推进，而与此相伴的是光污染问题的与日俱增，而与此同时，我国在对光污染侵权及其防治的立法上却几近空白，这无疑使得大量的光污染侵权纠纷案件不是徘徊于法院的大门之外，就是领取一纸败诉的判决，实践中大量的光污染侵权纠纷无法得到有效、及时的救济，受害人的权益无法得到切实保障，因此，亟需借鉴比较法上的成功经验，完善我国的光污染侵权立法。我国光污染防治问题已经引起了众多学者的关注，但在这些既有的研究成果中，绝大多数都是从自然科学、环境科学角度进行的，从法学立场研究光污染防治的成果寥寥无几，其中，研究光污染侵权的更是寥若星辰。因此，对我国的光污染侵权制度展开研究，指出其现行立法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具体的完善措施，不但具有深远的理论意义，而且对于实践，亦具有一定的借鉴价值。

第一章光污染概述

第一节光污染的内涵

一、光污染的概念

(一) 光污染的历史

光污染，在英美被称为“干扰光”，在日本则称其为“光害”，^①在德国则被视为“不可量物”的一种，而在我国，有学者援用“噪音”的说法，将其称“噪光”。^②它作为城市建设中继废气、废水、废渣和噪声污染之后的一种新的环境污染，^③其本身并非环境法学抑或法学所固有的范畴。“光污染”这一概念肇始于天文学界，在20世纪30年代，伴随着电力科技的飞速发展，人类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将黑夜不断予以照亮，以满足生活、生产领域日益增长的“照明”需求。与此同时，天文学家们发现，黑夜里愈益增多的室外照明光对天文观测的负面影响越来越严重，于是提出了“光污染”这一概念。因此，光污染原本是指过量光辐射至天空造成对天文观测的负面影响。

(二) 光污染的内涵

囿于光污染是晚近出现的一种新的环境污染，对于其内涵和外延，国内学界迄今仍无较为统一的解释。《中国大百科全书（环境科学卷）》认为光污染是指：“逾量的光辐射(包括可见光、红外线和紫外线)对人类生活和生产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现象。”《环境科学大辞典》将光污染定义为：“超量的光辐射，包括紫外、红外辐射对人体健康和人类生活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现象。”而维基百科则认为：“光害，或称光污染，是人类过度使用照明系统而产生的问题，泛指影响自然环境、对人类正常生活、工作、休息和娱乐等带来不利影响，损害人体健康的各种光危害现象。”我国首次对光污染作出界定的立法文件是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04年9月发布实施的《上海市城市环境（装饰）照明规范》，这一立法文件将光污染界定为：“由外溢光或杂散光的不利影响造成的不良照明环境，狭义地讲，即为障害光的消极影响。”“外溢光或杂散光”即“照明装置发出的光中落在

^①张式军.光污染——一种新型的环境污染[J].城市问题, 2004,(6):32.

^②吕忠梅.环境法案例辨析[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57.

^③刘小红.我国光污染防治立法初探[J].河北法学, 2008,(7):134-138.

目标区域或边界以外的部分”；“外溢光或杂散光的数量或方向足以引起人们烦躁、不舒适、注意力不集中或降低对一些重要信息（如交通信号）的感知能力，甚至对动、植物亦会产生不良的影响时，即称之为障害光。”

笔者认为，上述定义均存在一定的局限，光污染应指因不当使用人为照明或其它设备造成光的入侵而引起的不良影响。

二、光污染的类型

对于光污染，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作不同的分类。例如根据光污染发生时间的不同，可以将光污染分为昼光光污染和夜光光污染。国际上一般将光污染分成三类，即白亮污染、人工白昼和彩光污染。

（一）白亮污染

白亮污染是指在阳光照射强烈时，城市里建筑物的玻璃幕墙、釉面砖墙、磨光大理石和各种涂料等装饰反射光线，明晃白亮、眩眼夺目所造成的污染。专家研究发现，长时间在白色光亮污染环境下工作和生活的人，视网膜和虹膜都会受到程度不同的损害。还使人头昏心烦，甚至发生失眠、食欲下降、情绪低落、身体乏力等类似神经衰弱的症状。^①

（二）人工白昼

人工白昼是指由于一些特殊场所以商业利益为目的进行的过度照明，例如商场、酒店上的广告灯、霓虹灯，有些强光束甚至直冲云霄，使得夜晚如同白天一样，即所谓人工白昼。在这样的“不夜城”里，人们难以入睡，扰乱了人体正常的生物钟，导致白天工作效率低下。

（三）彩光污染

彩光污染是指诸如歌舞厅、夜总会安装的黑光灯、旋转灯、荧光灯以及闪烁的彩色光源所产生的光污染。据测定，黑光灯所产生的紫外线强度大大亮于太阳光中的紫外线，且对人体有害影响持续时间长。彩色光源让人眼花缭乱，不仅对眼睛不利，而且干扰大脑中枢神经，使人感到头晕目眩，出现恶心呕吐、失眠等症状。科学家最新研究表明，彩光污染不仅有损人的生理功能，还会影响心理健康。

^①刘小红.我国光污染防治立法初探[J].河北法学, 2008,(7):134-138.

第二节光污染的危害

光污染对人类社会危害甚巨，具体而言，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生物的危害

大多数动物不喜欢强光照射，但是夜间室外照明产生的天空光、溢散光、反射光等往往把动物生活和休息环境照得很亮，打乱了动物的生物钟。照明器具发射出的辐射能量对动物生活和生长也有影响。另外，夜间过亮的室外照明，使不少的益虫和益鸟直接扑向灯光而丧命。在夜间迁徙时，鸟儿很容易撞上灯火通明的高楼大厦，尚未发育成熟的小鸟在首次迁徙中撞上楼房的几率更高。高压钠灯中含有致命的紫外线，萤火虫对于紫外线也非常的敏感。可以说，光污染对萤火虫来说是最致命的“杀手”。就拿广州的近邻香港来说，香港的夜景之美众人皆知。但是与此同时，炫目的美丽带来的代价则是——香港的光污染非常严重，萤火虫几乎灭绝。长此下去，生态平衡必将受到严重影响。海龟主要依靠光线寻找方向，由于海岸的人造光源干扰，很多刚出生的海龟会迷失归途。筑巢的海龟显现出一种趋向暗处海滩的天性，如今它们却越来越难找到筑巢之地。新生的小海龟原本会被反光能力强的明亮海面吸引，现在却被沙滩附近的人造光搞得晕头转向。仅在佛罗里达一地，每年就有数十万只小海龟因此丧命；生活在灯火通明的公路附近的青蛙和蟾蜍，受到比正常亮度高出 100 万倍的夜间光照干扰，生活习性几乎全乱套了。^①

二、对人的危害

光污染威胁人类安全和健康。光污染可能成为制造交通事故的凶手。矗立在马路边用玻璃墙装饰的高层大厦就像一块巨大的镜子，反射光进入高速行驶的汽车内，会造成人突发性暂时失明和视力错觉；刺眼的路灯和沿途灯光广告及标志，也会使汽车司机感到开车紧张，易导致交通事故的发生。^②长期从事驾驶的职工，如果不注意劳动防护，不仅视力下降，还易患白内障等眼病，而且干扰大脑中枢神经，导致神经衰弱，使人头昏心烦，失眠，食欲、性欲低下，情绪急躁，身体乏力等。^③夜间室外照明，特别是建筑物的夜景照明产生的干扰光，影响人的正常工作、生活和休息，打乱人体生物钟，危害人体健康，乃至引发各种疾病。^④德

^①刘鸣,马剑.光污染对生态的影响及防治对策[J].上海环境科学,2007,(3):125-128.

^②王日出.光污染的影响和危害[EB].http://www.kepu.net.cn/gb/perspective_2009/light/jctx.html,2011-11-18.

^③梁红山.光污染对人体危害及预防.劳动医学[J].2000,(8):243-244.

^④刘淑莉,杨立伟.浅谈光污染对人体带来的危害[J].中华临床与卫生,2004,(3):210-211.

国的一项调查显示,有 2/3 的受访者认为“人工白昼”会影响健康,同时也有 84% 的人反映睡眠受到影响。^①经研究表明,噪光污染可对人眼的角膜和虹膜造成伤害,抑制视网膜感光细胞功能的发挥,引起视疲劳和视力下降。^②

三、对环境的危害

据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NOAA)与科罗拉多大学环境科学合作研究所最近联合研究的结果,光污染会使空气污染变得越来越严重——光污染属杂散光,来源于街灯、广告牌、建筑物、停车场、露天体育场以及其他反射或直射入大气层中的照明光,这些多余的光亮不但会导致城市上空笼罩着一层烟雾,也会干扰夜间空气的自洁过程。通常情况下来自汽车尾气或其他人工排放的污物,会在一种硝酸根的作用下通过化学反应分解掉,以免转化为烟雾、臭氧等,然而阳光会破坏自然条件下的硝酸根,因此空气自洁只能发生在夜间的黑暗中。但是随着夜间出现的越来越多不灭的灯光,发挥重要作用的硝酸根将越来越少,空气自洁速度越来越慢。世界上已有超过 1/5(美国人之中有 2/3,欧洲则有一半)的人,已经无法再用肉眼看见银河。^③据统计,我国年照明耗电量约为 2000 亿度,其中 2/3 是靠火力发电,而其 3/4 是使用燃煤,因此,城市照明的光污染,不仅耗电过多,也消耗了大量能源。而全球每年照明耗电约 20000 亿度,生产这些电力排放的大量废弃物会对城市环境造成严重污染。^④在美国,30%的光照明成为光污染的来源,另外,浪费的电会产生 6600 万吨的二氧化碳,消除光污染所产生的二氧化碳相当于从马路上移开 950 万辆汽车。^⑤

^①张淑琴,张彭.浅议光污染的危害与防护[J].内蒙古环境科学,2008,(1):100-102.

^②陈潇,何书喜.光污染对人眼视觉质量的影响[J].国际眼科杂志,2010,(3):530-532.

^③谭徽松,岑学奋.光污染和光学天文台址保护[J].天文学进展,2002,20(1):1-6.

^④杨春宇,刘炜,陈仲林.城市生态与光污染控制[J].城市问题,2002,(2):53-55.

^⑤Terrel Gallaway, Reed N.Olsen, David M. Mitchell, The Economics of Global Light Pollution, Ecological Economics,2010,(69).658-665.

第二章我国光污染侵权立法的现状与检讨

第一节我国光污染侵权的立法现状

我国现行涉及光污染侵权的立法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宪法

我国《宪法》第 26 条第 1 款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学界通说认为我国《宪法》第 26 条第 1 款对光污染侵权也作了一定程度的规定，理由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光环境是整体环境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光污染是环境污染的具体形态之一，因此该条款也潜在表明保护光环境、防治光污染是国家不容推卸的责任。”^①

第二，“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这是一个兜底性的表述，以应对成文法在规制变动不居的社会时所固有的滞后性。这就意味着光污染也是宪法第 26 条的规制对象，光污染亦是环境污染的一种，继而使得这一规定成为整个光污染侵权立法的起点。

二、民法通则

我国《民法通则》第 83 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这一条规定的是相邻关系制度，以相邻关系制度来解决包括光污染在内的环境侵权问题在比较法上是一个共同的现象，例如德国的不可量物侵害制度，^②法国的近邻妨害制度。^③因此，学界通说认为，这里的“采光”应解释为包括采集充足且不受妨碍的光照以及不被有害光所干扰在内。有的学者甚至提出这一规定包括了相邻环保关系，“不动产所有人或使用人在行使不动产权利时,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不得污染环境，损害相邻人的利益。”^④也就是认为，这

^①张梓太.程雨燕.论光污染纠纷的法律适用[J].法商研究,2001,(2):44-49.

^②孙宪忠.德国当代物权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196.

^③王明远.法国环境侵权救济法研究[J].环境导报,1999,(6):8-9.

^④郭明瑞.唐广良.房绍坤.民法原理(二)[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160.

一条的“等”字表明了相邻关系还包括了相邻环保关系，因此，相邻关系制度能解决包括光污染侵权在内的环境侵权问题。

《民法通则》第 124 条规定：“违反国家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的规定，污染环境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物权法

我国《物权法》第 90 条规定：“不动产权利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弃置固体废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噪声、光、电磁波辐射等有害物质。”这一规定是我国立法首次明确规定光污染这种环境污染的新形态。

四、环境保护法

我国《环境保护法》第 16 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措施改善环境质量。”第 22 条规定：“制定城市规划，应当确定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目标和任务。”“其中所指的改善环境和保护环境也应包括光环境在内。”^①

同时，该法第 24 条规定：“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我国部分学者认为，这条规定是我国进行环境污染侵权认定的最基本的条款。本条列举了废气、废水等众多的环境污染类型，但是对光污染是否是一种环境污染也未作出明文规定。^②但是根据《环境保护法》的立法精神，其中“等”字应理解为包括该法制定时没有预见到的其他污染形态，所以光污染也应列为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的对象。^③

五、侵权责任法

《侵权责任法》第 65 条规定：“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 66 条规定：“因污染环境发生纠纷，污染者应当就法律规定的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及其行为与损害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六、地方立法

在我国部分地区的地方性环境立法中对光污染侵权作了规定，较具代表性的

^①张梓太,程雨燕.论光污染纠纷的法律适用[J].法商研究,2001,(2):44-49.

^②段德臣.光污染侵权损害探析[EB/OL].

<http://www.civillaw.com.cn/qqf/weizhang.asp?id=15191>,2011-12-18.

^③刘小红.我国光污染防治立法初探[J].河北法学,2008,(7):134-138.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廈門大學博碩